**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年志愿者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志愿活动认证标准**

第一条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年志愿者活动秉承志愿服务精神和原则，分为以下八大类型

（一）社会公益服务;

（二）社区发展服务;

（三）弱势群体服务;

（四）成长辅导服务;

（五）环境保护服务;

（六）扶贫开发服务;

（七）校园建设服务;

（八）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条 不属于上述八类志愿服务范畴的其他特殊志愿者活动，只有在同时满足

以下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被认证为志愿者活动：

（一）活动开展需弘扬志愿精神，遵循公益性和自愿性的基本原则；

（二）活动性质符合青年志愿者活动定义及相关要求，包括无偿性、平等性，并确保活动诚信、合法；

（三）活动前须获得相关指导单位审批通过；

（四）活动后须得到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第三条 在各类学生组织、社团等承办的文娱型、学术型、竞赛型等非志愿服务

性质的活动中，主办方如需招募志愿者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需注意:

（一）主办方须在获得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志部及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招募可以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或者由主办方自行安排;

（二）主办方内部人员在本职范围内的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三）主办方不得招募志愿者充当观众。

第四条 以下行为或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一）各学生组织、社团等的纳新活动、全员大会、内部培训、部门例会等;

（二）为讲座或大型活动充当观众;

（三）参加各类培训、团体辅导等;

（四）非公益性的晚会、舞会等表演的策划、排练、演出等;

（五）为非公益性实验、调研提供被试、被访;

（六）为营利性团体提供服务;

（七）参加 SRTP、SQTP 项目;

（八）非志愿服务性质的社会实践;

（九）个人到企业、政府以及事业单位进行的各类实习活动;

（十）志愿服务的活动的事前准备工作：如训练、彩排、参加培训、开会讨论等；

（十一）在日常工作时间内，从事和本职工作高度相关的活动；

（十二）公益性不明显或公益目的不明确的活动：如志愿者线上答题，团建过程中捡垃圾等；

（十三）经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志部或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认证为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它行为或活动。

**第二章 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标准**

第五条 志愿者小时数是指志愿者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期间，为社会、校园和他人提供志愿服务所贡献的时间。

第六条 服务时间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打卡认定，记录的起止点为平台上的签到时间与签退时间，但不含往返交通时间。

第七条 每位志愿者每天的志愿服务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小时；对于预计一天服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活动，须提前联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志部，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志部与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协调；对于一天服务时间在 4 小时以上的活动，需在活动办结时注明各时段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开展的活动内容。

第八条 在各学生组织、社团等开展的非志愿服务类活动中，其内部人员的相关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工作，不能进行小时数申报，只能对明确公开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小时数申报。

第九条 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打卡的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志部进行协调，否则不予审批和认定小时数。

第十条 光华法学院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中，可分为活动现场志愿者和项目组志愿者，参与活动现场的志愿者按实际服务申报小时数;项目组志愿者按活动开展、总结时的贡献合理申报小时数，其中小时数合理性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志部所有。

第十一条 对于无偿献血行为，每人每次献血 100 毫升可折算 2 小时的志愿服

务时数，以此累加；对于其它无法或难以用小时数记录的志愿服务行为或活动，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给定小时数折算方案。

第十二条 对于志愿服务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组织的各类长期挂职锻炼活动

等，每项活动的志愿者小时数申报上限为 40 小时。

第十三条 对于所申小时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青志部将通过暗查志愿者等方式进行再认证，若出现虚报、谎报小时数等情况，将对该活动组织方采取相关惩戒措施，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活动申请资格。

**第五章 志愿活动与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流程**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认证申报流程

（一）志愿服务活动是指由各院系、学园、社团、学校及校外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包括团支部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组织方须至少于活动开展 3-5 天前，递交活动发布申请书与人员排班表给光华法学院青志部，若未及时进行事前报备，需要在活动结束后的例行报备中提交未事前报备的原因说明材料;

（三）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并按策划开展活动;

（四）组织方须于活动结束3日内，递交活动总结反馈案给光华法学院青志部，并保留招募人员名单、活动策划、现场签到名单等作为底稿备份待查；

（五）组织方所在学院有义务监督组织方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活动类型进行申报，如有虚假立项、包装活动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本次活动所加志愿小时数无效并倒扣相同的志愿小时数。

第十五条

校外单位组织活动小时数申报流程

（一）校外单位组织活动是指志愿者参加由校外志愿者协会或公益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如志愿活动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则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和光华法学院青志部根据具体活动内容酌情处理，个人无需提出申请；

（三）其他符合志愿服务活动认证标准的校外活动可由志愿者个人向光华法学院青志部申报，申报时须按要求提供校外志愿服务活动荣誉时数申请书并确定合理的小时数，其中小时数合理性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所有。

第十六条

个人的志愿小时数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体现为“信用小时数”与“荣誉小时数”，其中“信用小时数”应适用于大部分志愿活动；“荣誉小时数”仅在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打卡的特殊情况和个别同学漏签、忘签时使用，不得作为活动奖励、活动招募等与志愿者实际所做志愿服务时长不符的情况使用，且须由光华法学院青志部上报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并提供说明和有关证据，经批准后方可添加，说明和有关证据需留存待查。

第十七条

志愿者签到需诚实守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禁止虚假打卡、代人打卡。如发现未参加活动却进行打卡的行为将倒扣荣誉小时数 50 个，第二次发现将清零志愿者小时数，严重可记过或取消志愿者资格。